

## 五、价格折扣文件

### 5.1.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的 IC 卡系统暨在线数据管理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标的名称）IC 卡系统暨在线数据管理服务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品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4803.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135.9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

投标人（公章）：品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：2025 年 06 月 16 日

## 5.2.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我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故不适用此函。

### 5.3.监狱企业证明文件

我司非监狱企业，故无需提供证明文件。